

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洪福源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陳瑞隆、林宗勇、
王 弓、翁文能、黃棟騰、陳秋銘、李孫儒、方英達、
楊鴻志、呂文進等 14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祥。

列席主管：林慶賜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劉佳儒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廖永裕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5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、融資、投資、其他、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

礎，訂定本公司105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
詳如議程第6頁，請 公決案。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（詳
如議程第7至15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3人，因分別擔
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
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
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（旋風分離器 1ST/新台幣
699 萬 6,032 元、管殼式熱交換器 2ST/新台幣 3,040 萬元），
總價款為新台幣 3,739 萬 6,032 元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（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，因擔任關係人公司
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
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，請 公決案。

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（本薪、經營津
貼、交通津貼、伙食津貼）、獎金（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、年
終獎金）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，擬訂
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2倍為限，並依本公司「退休辦
法」（詳如附件三）每月提撥退休金（含新舊制退休金）、福
利金，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等2人為當事人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潮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「台塑合成橡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」4,000 萬美元，請 公決案。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「台塑合成橡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」間接轉投資之大陸「台塑合成橡膠工業(寧波)有限公司」，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要，辦理增資1 億 2,000 萬美元，全數由 100%持股股東「台塑合成橡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」認購。

二、現因「台塑合成橡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」配合上述規畫辦理增資 1 億 2,000 萬美元，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4,000 萬美元，投資金額由 3,000 萬美元提高至 7,000 萬美元，持股比例將由 30%提高至占該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 2 億 2,000 萬美元之 31.8182%。

三、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(詳如附件四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因擔任台塑合成橡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，故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常務董事王文潮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105年調薪幅度，擬比照全體員工，請 公決案。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1~6

月公司業績，以及參照物價水準、軍公教調薪、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，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：

新台幣：元

年度	102	103	104
調薪幅度	2.5%	2.7%	3.5%
慰勉金(元)	3,000	5,000	6,000

二、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5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.5%，另加發 12,000 元慰勉金，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，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廖永裕

